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 B

公告编号：2018-067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港币/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港币且不低于 3000 万港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外汇审批及换汇操作手续较为繁琐，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外汇划转，暂时未能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手续审批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